

臺北市政府 99.04.29. 府訴字第 09970044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即○○資訊社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64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「○○資訊社」（市招：○○網路）並經營資訊休閒業，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21 日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洪姓少年（81 年 7 月○○日生）於凌晨 2 時許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，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930037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641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4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：……三、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

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店內必定檢查進場人員證件，無奈被查獲之少年乃持有非本人證件，且其每次消費均持該證件入場，以致值班人員誤判，故不應歸咎於訴願人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洪姓少年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及滯留系爭場所，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9300378 00 號函、99 年 1 月 21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鄒○○及未滿 18 歲洪姓少年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該隊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檢查時間：99 年 1 月 21 日 2 時 00 分……商號（市招）名稱：未來網路……違法（規）營業具體事證……當場於該店內第 15 號（電腦機臺……查獲少年……81 年 7 月○○日生……正在）上網玩遊戲或聊天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店內必定檢查進場人員證件，無奈被查獲之少年乃持有非本人證件，且其每次消費均持該證件入場，以致值班人員誤判，故不應歸咎訴願人乙節。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。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，有明確處理憑據，並避免消費爭議。是當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，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，本應先確認證件係屬本人所有，再予核對年齡，自不待言。本件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，對消費者年齡有質疑時，除請其提示證明外，並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明，始符前揭立法目的，尚不得主

張因消費者提示證件係屬他人所有，而圖予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